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蔡雯琪
電話：02-27374721 #709
電子郵件：vicky@mail.c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40003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條之3，自114年7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410951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得依發行辦法請求轉(交)換或請求認股，爰增訂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條之3第2項，明定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認股、交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

騎
縫
訂

裝

訂

線